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95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 牌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称:指定媒体)登载的《停牌公告》或《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88、2014-090、2014-093、2014-094)。

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得新,证券代码:002450)自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96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3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26.45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2,684.310万股,其中向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发行11,342.155万股、向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实云兰”)发行3,780.718万股、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2,646.503万股、向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资本”)发行1,890.359万股、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1,890.359万股、向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盛通典”)发行1,134.216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684.310万股。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康得集团	11,342.155	300,000	现金
丰实云兰	3,780.718	100,000	现金
华富基金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	2,646.503	70,000	现金
安鹏资本	1,890.359	50,000	现金
天弘基金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0.359	50,000	现金
赢盛通典	1,134.216	30,000	现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517,718.90	450,000	张发改备【2014】793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85,700	85,7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64,300	64,300	-
合 计		667,718.90	6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限售期安排

康得集团、丰实云兰、华富基金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安鹏资本、天弘基金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赢盛通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竞争能力,是可行的和必要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于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于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于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与康得集团、丰实云兰、华富基金、安鹏资本、天弘基金、赢盛通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价款及支付方式、除权除息的处理、股票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于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于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企业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于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企业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于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修订股份认购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工作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10亿元额度的议案》。

根据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的发展,公司在2014年为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新增1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江苏省张家港市设立江苏康得新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钟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经营范围为:碳纤维织物、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新能源电动汽车碳纤维车体及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以相关部门登记的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自2011年起,公司开始实施首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止2014年7月1日,首期计划第二、三个行权期和第二期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会计行权1,436.4358万股,增资1,436.435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537.238万元增至人民币94,973.6738万元。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37.23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537.23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973.673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4,973.673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手续(以工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1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97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制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得新美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康得新机械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台湾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康得新窗膜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康得新光学膜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

●累计担保数量(含全部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4年9月30日,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金额为81亿元(累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60.025亿元),经权力机构批准详情如下:

时 间	审议通过的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亿元)
2012年3月5日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2年8月8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3年7月25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14年5月12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40
合 计		81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亿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对2014年度下属公司需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2014年度对下属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在2014年为其新增以下额度的融资担保: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现有担保金额	新增担保金额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35,305.00	40,000.00
2	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	30,000.00
3	康得新美国有限公司	-	10,000.00
4	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5,000.00
5	台湾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6	广东康得新窗膜有限公司	-	5,000.00
7	康得新光学膜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	3,000.00
8	杭州康得新机械有限公司	-	2,000.00
合计		235,305.00	100,000.00

注: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76,646万元。

(2)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光学膜的生产企业,年产能为2亿平米。随着产能的陆续释放,此次申请新增4亿担保额度。

(3)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拟与多家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此次申请新增3亿担保额度。

(4)康得新美国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从事预涂膜和光学膜的销售,此次申请新增1亿担保额度。

(5)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杭州康得新机械有限公司,为生产企业。此次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申请新增0.5亿元担保额度,杭州康得新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新增0.2亿元担保额度。

(6)台湾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得新窗膜有限公司、康得新光学膜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为新设立的贸易公司,此次各申请新增0.5亿元、0.5亿元和0.3亿元的额度。

2、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36个月内滚动承担保证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7.42%,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58%)

注册资本:194,055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玉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学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新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委托区外企业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2,910万元,总资产为327,357万元,净资产为196,397万元,净利润为450万元。

4、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康得非尔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钟凯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RM. 19C, Lockhart Centre, 301-307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经营状况: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3、康得新美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195.394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钟玉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4742 Sailors Retreat Road,Oxford,Maryland 21654

经营范围:生产、分销、营销和销售预涂膜及相关的产品。(法律禁止的项目除外)。公司还具有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一切马里兰州有限责任公司和所有其他权利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660万元,总资产为6,226万元,净资产为-3,057万元,净利润为-1,702万元。

4、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曙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镇邓园社区15组(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所属8号三楼A区标准厂房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模具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万元,总资产为9,807万元,净资产为9,714万元,净利润为-271万元。

5、台湾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1,410万新台币 法定代表人:徐曙

成立时间:2013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新竹市金山六街6巷15号5楼

经营范围:产品设计业、研究发展服务业、能源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其它化学制品批发业、精密仪器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其它批发业、电子材料零售业、合成树脂及塑胶制造业、照明设备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6万元,总资产为104万元,净资产为58万元,净利润为-202万元。

6、广东康得新窗膜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振江

成立时间:2013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园路马务联和工业区自编B区5栋203号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111万元,总资产为2,683万元,净资产为1,212万元,净利润为192万元。

7、康得新光学膜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振江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10幢1层109室

经营范围:从事光学薄膜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学薄膜、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状况:2014年新成立。

8、杭州康得新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22%)

注册资本:4,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玉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中和路211号5号厂房东北区经营范围:特许经营项目:制造、印刷包装机械(有效期至2013年7月6日)

一般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除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828万元,总资产为6,698万元,净资产为4,881万元,净利润为7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控制的下属公司拟新增合计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对控制的下属公司合计担保额度通过后,经批准的公司对控制的下属公司有效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10,000万元,占2013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76,646万元的241%;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250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76,646万元的159%。

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本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审议此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98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3日前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宝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26.45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2,684.310万股,其中向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发行11,342.155万股、向深圳前海丰实云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实云兰”)发行3,780.718万股、向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2,646.503万股、向深圳前海安鹏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资本”)发行1,890.359万股、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1,890.359万股、向新疆赢盛通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盛通典”)发行1,134.216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684.310万股。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康得集团	11,342.155	300,000	现金
丰实云兰	3,780.718	100,000	现金
华富基金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	2,646.503	70,000	现金
安鹏资本	1,890.359	50,000	现金
天弘基金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0.359	50,000	现金
赢盛通典	1,134.216	30,000	现金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6、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517,718.90	450,000	张发改备【2014】793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85,700	85,7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64,300	64,300	-
合 计		667,718.90	6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7、限售期安排

康得集团、丰实云兰、华富基金拟设立的“华富基金-鸿盛14号资产管理计划”、安鹏资本、天弘基金拟设立的“天弘基金定增40号资产管理计划”、赢盛通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拟定的《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竞争能力,是可行的和必要的。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将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与康得集团、丰实云兰、华富基金、安鹏资本、天弘基金、赢盛通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价款及支付方式、除权除息的处理、股票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那宝立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文件说明的情况符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10亿元额度的议案》。

根据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的发展,公司在2014年为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新增1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99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江苏康得新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在江苏省张家港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交易系统投票:

2014年11月24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

2014年11月23日15:00—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江苏省张家港市)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